附件1

**河北省第九届大学生工业设计创新大赛**

**组织机构和组委会**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
河北省知识产权局

河北省教育厅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

河北省发明协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河北省发明协会

二、组委会

主 任：马宇骏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厅 长

副主任：高振峰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局 长

王廷山 河北省教育厅 副 厅 长

牛金禄 河北省财政厅 巡 视 员

郝莉笑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 厅 长

孙朝阳 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 副 书 记

刘 才 河北省发明协会 理 事 长

委 员：

李金善 河北大学 副 校 长

贺立军 河北工业大学 副 校 长

孔祥东 燕山大学 副 校 长

陈林元 河北农业大学 校党委常委

张士欢 河北师范大学 校党委常委

宋景华 河北科技大学 副 校 长

王书桓 华北理工大学 校党委常委

刘金喜 石家庄铁道大学 校党委常委

杨勇平 华北电力大学 校 长

郭鸿湧 河北工程大学 副 校 长

组委会办公室

主 任∶陈康宁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副 局 长

副主任：董金国 河北省发明协会 副理事长

李海瑞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处 处 长

张东辉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副 主 任

朱智国 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 处 长

张学军 河北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副 处 长

石起伟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 处 长

郭荣辉 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学校部 部 长

附件2

**河北省第九届大学生工业设计创新大赛**

**参 赛 办 法**

一、对参赛项目的要求

1.参赛项目应为原创项目，且未在同类型其他比赛中获得过等级奖励。

2.参赛项目应知识产权明晰，如发生抄袭或其他侵犯知识产权行为，主办方将取消其参赛、入围及获奖资格。已获奖的，将收回奖金、奖品和获奖证书。

3.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，参赛项目作者（当事人）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大赛组委会对参赛项目有进行复制、传播、展示、宣传的权利。

二、对报名材料的要求

参赛者需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完整详细的纸质技术资料，主要包括：

1.单位参赛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2.个人参赛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项目技术报告、论文或技术方案报告及专利说明书、权利要求书复印件等。

4.项目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如专利证书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。

5.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，如涉及药品、食品、化妆品类和其他新产品的项目，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、行业的相关规定，请提供有关审批件等资料。

6.其他相关材料，如项目查新报告、获奖证书、项目应用报告、定单合同、图片、项目影像资料、样品、项目成果的证明资料等。

7.报名表中项目简介要求表述语词严谨、简明扼要，其内容将作为大赛公开材料，请慎重填写。报名表应由参赛者签字或盖章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高校学生及教师的参赛项目由学校统一申报，附学校统一推荐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其他组织推荐多个项目参赛，需附统一推荐意见，并加盖组织推荐单位公章。

3.参赛资料于报名截止日前寄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，具体日期以邮戳为准。

4.凡参赛资料除样品外，无特殊情况不退还，请参赛者保存原件。